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申請時程

時間	流程說明	備註
113/8/1	公告就學貸款申請相關作業時程及程序，發布於網站、校園公告信。	
113/8/1~9/9(舊生) **113/8 月 27 日~9/9(新生)**	個人 Portal 登入→免到校註冊→「就學貸款申請登入」→填妥送出→列印或另存 PDF「就學貸款申請憑單」或「註冊明細」→國內臺灣銀行分行或線上對保	第二次申請者，如連帶保證人或個人、關係人資料基本資料不變，且無申貸生活費生活費、海外研修費者，請善用線上對保方式，可節省更多時間
113/9/9 前 (逾期不受理)	**初審收件** 1. 對保完成後的銀行就學貸款申請／撥款通知書(學校聯)**(務必簽名)** 2.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**(詳細記事)** **(首次申貸者及對保資料異動者須繳交)** 3. 親繳至學務處生輔組（活動中心2樓）或以郵寄掛號 (9/5郵戳為憑) 至「320 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生輔組就學貸款申請 收」	收件期間： 8/1-8/30 週一至週四 9:00~16:30 9/2-9/6 週一至週五 9:00~16:30 9 月 9 日週一 9:00~18:00 *郵寄信封請註明：系級、學號、學生姓名及聯絡電話
113/10 月中旬	**複審收件** 根據財稅中心公告不合格名單，通知不合格學生依規定補繳 1.申貸學生及其兄弟姊妹/子女戶籍資料(含詳細記事) 2.成年兄弟姊妹/子女在學證明或繳費證明文件。(未成年兄弟姊妹/子女無須檢附) 3.就學貸款申請資格核定回函同意書	乙類：學生須有兄弟姊妹或子女（如已成年需有在學事實），始得申貸，並由政府負擔全額利息。 丙類：學生須有兄弟姊妹或子女（如已成年需有在學事實），始得申貸；1 名兄弟姊妹或子女者須自付全息，2 名以上者由政府負擔全額利息。
	財管組辦理學生溢款退費作業	為期迅速安全核撥款項，請至個人 portal 登錄學生本人之銀行、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帳號，個人匯款一律免扣匯款手續。
113/10/31 前	複審不合格者至總務處完成繳費。	
預計 113/11/15 前	通知並公告就學貸款利息逾期未交或對保未完成者，重新整理學生就學貸款資料，核對無誤向臺灣銀行請領撥款。	

承辦人員: 王韋婷 小姐　分機 2249　e-mail: waiting617@saturn.yzu.edu.tw